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 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:約用人員 賴柏儒

電話:0905552620

電子信箱:hbtcf0057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:中市衛保字第111002164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87140000I_11100216402_ATTACH1.odt)

主旨:檢送徵求締約辦理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1年肝炎防治個 案追蹤管理補助計畫」之合約醫療機構公告一份,請有意 願參與本補助計畫之醫療機構踴躍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2月14日中市衛保字第1110017596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收件日期截至111年3月21日止,請有意願參與之醫療機構,於公告截止日前將公告說明之相關資料,免備文寄送至本局辦理(信封上請註明聯絡人及連絡電話)。
- 三、相關表單(補助計畫、需求說明書、契約書)請逕至臺中市 政府衛生局/醫療院所交流平台/保健科下載。

四、請各公(協)會轉知會員踴躍參與。

正本: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

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:本局保健科電2022/03/04文 16:58:22 音

檔 號
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:中市衛保字第1110021640號

附件:



主旨:公開徵求締約辦理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「111年肝炎防治個案 追蹤管理補助計畫」之本市合約醫療機構,收件截止日期 111年3月21日,請醫療院所踴躍申請。

依據:依據肝炎防治計畫、行政程序法第135條及第138條、癌症防治法第13條及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補助對象:符合且接受111年成人預防保健B、C型肝炎篩檢,篩檢結果為陽性之民眾,並溯及簽約日前3個月內之陽性個案(計算至月份,如於111年4月簽約,111年1月-3月之陽性個案亦納入計畫補助對象)。
- 二、執行時間:111年4月1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。

三、項目及費用:

- (一)合約醫療機構針對接受成人預防保健B、C型肝炎篩檢陽性個案,檢查結果以書面通知,並以電話追蹤個案回診並提供衛教,每案補助新台幣200元。若無法於1個月內追蹤個案回診,院所須至少追蹤3次及詳實紀錄,並再次寄發通知單。
- (二)如未能確實完成檢查個案追蹤及結案,將不予給付補助費 用。

四、本案結案標準如下:

- (一)合約醫療機構於民眾接受篩檢結束1個月內,電話追蹤陽 性個案回診。
- (二)簽約日前3個月內之陽性個案,請於簽約日1個月內完成個 案追蹤。
- (三)若無法於1個月內將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回診,則須於1個月 內至少追蹤3次及詳實紀錄。
- 五、本案經費計307萬5,000元,採限額辦理,如經費用罄,本契約終止。
- 六、行政契約締結後,若補助計畫之經費用罄或預算刪減等因素 ,本局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並停止受理本補助計畫經費之 申請及補助。
- 七、有意願參與合約之醫療機構,請於111年3月21日前檢附以下資料寄送至本局辦理:
 - (一)本市衛生局辦理肝炎防治個案追蹤管理補助計畫契約書一 式3份。
 - (二)成人預防保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影本1份。
 - (三)存簿封面影本1份。
 - (四)醫療院所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影本及醫師執業執照正反面 影本各1份。
- 八、為提升本案品質,各參與合約醫療機構全年度C型肝炎陽性 個案追蹤達成率需達90%,如未達到,將列為下年度合約之 參考。(本案陽性個案追蹤達成標準如下:陽性個案接通電 話,並提供衛教;分子:陽性個案接通電話人數,分母:陽 性個案總數)
- 九、如對本補助計畫有任何建議,得向本局表示意見,聯絡人及 電話:(04)25265394轉3350賴先生。
- 十、參與合約醫療機構應受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1年肝炎防治 個案追蹤管理補助計畫」及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1年肝炎 防治個案追蹤管理補助計畫契約書」內容規範。
- 十一、相關表單(補助計畫、需求說明書、契約書)請逕至臺中市

政府衛生局/醫療院所交流平台/保健科下載。

- 十二、收件方式及地點:本局三樓保健科(收受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)。
- 十三、執行期間,若有符合本案資格條件之醫療機構有意加入本 市肝炎防治個案追蹤管理補助計畫合約者,得另簽核後辦 理。

局長曾梓展



8147.614